

公 示

永康市解放街特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供地,该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解放街西侧,东临宝龙广场西侧支路,西至虹霓村民宅,北临求知路,南至大司巷小学。其中靠近紫微中路有12229.27平方米土地属国有存量,权源不明,详见永康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土地勘测定界图。根据市政府[2021]11号专题会议纪要拟将该土地供给永康市文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土地权源有利害关系的可向我局(花园大道309号)申请异议,公示时间为7天(9月11日至9月17日)。

联系地址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 0579-87174805、87101616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1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9月11日(第1370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4755号
被告:虞建优,男,1991年3月2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32426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篁源一村大处58号 本院受理原告叶益宁与被告虞建优抚养费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抚养费30600元(共拖欠51个月)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2月19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5278号
被告:徐东旭,男,1989年9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92923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镇豆岭3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英鹏与被告徐东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2月19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5280号
被告:陈高福,男,1964年12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0722196412042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瑶山121号 本院受理原告施田红与被告陈高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2月19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5311号
吕旭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华府2幢1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6235133):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被告吕旭军、吕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被告吕旭军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支付利息2800元及支付逾期归还借款的利息(利息从2021年7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吕旭军支付原告实现债权支出的代理费4200元3.判令被告吕正对被告吕旭军的第一、第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0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二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5380号
陈峰(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定桥村8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01823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清偿原告垫付款113054.75(大写:壹拾壹万叁仟零伍拾肆圆柒角伍分)二、请求判令被告自2016年7月20日起以113054.75元为基数,按年化6%为标准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垫付款清之日止,暂算至于2021年7月20日为33916元(叁万叁仟玖佰壹拾陆圆);三、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浙G139MR本田思域牌机动车(车辆识别号:LVFHB2672D5002788发动机号:3002764)在折价或变卖、拍卖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1号庭(蓝天路28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5466号
被告:朱应静,女,1990年7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219900708364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61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朱应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朱应静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自2017年5月21日起按年利率6.3%计算至2018年5月21日止,罚息自2018年5月22日起按年利率9.4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由别搞承担原告因本案实现债权而支出律师代理费1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12月19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5562号
章礼富、黄迎春(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丁塘村丁坑2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001245115,

33072219640320552X):本院受理原告卢永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共同归还原告卢永敢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3月31日至2021年7月13日共28个月为70000元,利息还应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5086号
童芳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137526)、金鸿操(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谿村石湖口6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8277910) 本院在审理原告童志义与被告童芳芳、金鸿操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对(2017)浙0784破21号破产清算案件项下永康市晨翔工贸有限公司向原告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两被告向原告支付271427.68元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7月30日起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20日止,从2019年8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田晓、陈尚军、徐益芳。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5291号
胡仲一(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留清路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0226411) 本院在审理原告黄邦文与被告胡仲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3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21年6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田晓、陈尚军、徐益芳。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2080号
被告:王洪剑,男,1989年1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1830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383号 原告李京杭与被告王洪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洪剑归还原告李京杭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

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王洪剑支付原告李京杭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洪剑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62元,由被告王洪剑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2403号
胡跃瀚(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一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11070833) 本院受理原告陈巧恩与被告胡跃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跃瀚归还原告陈巧恩借款4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4月2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巧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胡跃瀚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36元,由原告陈巧恩负担25元,被告胡跃瀚负担1811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清算公告

永康市中心梦圆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办学许可证号 教民1330784700010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EDFA097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章程规定,于2021年9月9日上午9点召开董事会(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注销本公司办学许可证,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电话:15267933652 章晓程,地址:古山镇南风路119号三楼。
永康市中心梦圆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公 告

永康市四方集团幼儿园拟变更举办者、法人代表及管理权移交,凡与永康市四方集团幼儿园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个人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天内,持有效凭证向永康市教育局学前教育中心申报。
联系电话 0579-87101262
永康市四方集团幼儿园
2021年9月11日